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50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于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电子邮件送达的关于中捷环洲与公司第三大股东蔡开坚签署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文件，《协议》约定，蔡开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协议委托期间内所增加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及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中捷环洲。

蔡开坚于 5 月 15 日向我部送达经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公证的《声明函》，蔡开坚称其在你公司披露公告前未曾获悉《协议》内容，未参与《协议》签署，《协议》非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中捷环洲、万钢之间自始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或投票权委托的有效约定。若上市公司、中捷环洲、万钢或其他人员利用其此前留存的空白签字页制作了《协议》，则其亦有权且已经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以及《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取消《协议》中对中捷环洲、万钢的所谓授权委托。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和中捷环洲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协议》签署的具体过程，蔡开坚是否知悉并参与《协议》签署，其与中捷环洲、万钢之间是否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或投票权委托的有效约定，上市公司、中捷环洲、万钢或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其此前留存的空白签字页制作《协议》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根据蔡开坚上述取消《协议》中委托授权的声明，请律师核查《协议》所涉及的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6日